

#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 壹、依據

- 一、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751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112年12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1643A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貳、甄選入學對象及方式

### 一、甄選對象

- (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二)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

### 二、甄選方式

參與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之學校，其甄選方式得包括：

- (一)各校應依特色課程發展就實作、實驗、表演等項目，選擇辦理術科測驗，並得視需要辦理書面審查或面試，但不得加考任何學科紙筆測驗。
- (二)各校得參採115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

## 參、辦理方式及作業程序

### 一、報名手續

- (一)符合甄選入學對象及甄選條件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後向各招生學校集體或個別報名(依各校規定方式辦理)。
- (二)每一學生限擇一就學區之校(群、科、班)報名。
- (三)報名：請詳閱各校簡章，依該校簡章辦理。
- (四)報名地點：各招生學校。
- (五)收費：請詳閱各校簡章。
  - 1、低收入戶學生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減免60%。
  - 2、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六)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
  - 1、報名表(附表一，P.423)，請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自行貼妥2吋相片一張，背面註明就讀國中、班級、姓名。
  - 2、備審用之證明文件，如各校簡章中所列檢附項目。
  - 3、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6學期成績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或技術士證。

4、學生應依各招生學校之規定，於報名時繳交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或影印本(影印本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5、若需申請身心障礙、重大(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請詳閱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二，P.425)之「應考服務申請注意事項」，並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注意事項說明規定辦理。

(七)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二、招生名額：請詳閱各校簡章。

三、甄選事宜

(一)術科測驗時間：115年4月11日(星期六)、12日(星期日)舉行術科測驗，由各校自行辦理，同一就學區以同一日辦理為原則。

(二)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請詳閱各校簡章。

四、術科測驗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時間：1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

(二)成績複查時間：1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三)本次僅公告考生個人「術科測驗」項目之成績，非甄選總成績或最終錄取結果。

(四)報名學生或家長對術科測驗成績公告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三，P.427)親自向各招生學校辦理，不受理郵寄或傳真申請。

(五)複查時繳交複查費50元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六)複查結果於115年5月22日(星期五)前書面回覆。

五、錄取公告

(一)放榜日期：1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由各招生學校自行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放榜方式請詳閱各校簡章。

(二)倘甄選總成績經各項同分比序後仍有同分超額情形時，得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等規定。

(三)各招生學校得提列備取名額。

六、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1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

(二)錄取學生依各校所定之時間，持「錄取報到切結書」(附表四，P.429)及各校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正本等)及相關表件前往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若同時獲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僅能擇一校報到，若同時報到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11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P.431)，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方得報名其他入學管道；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五)報名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取消其報名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七、申訴

(一)受理時間：1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二)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申訴書」(附表六，P.433)親自向各招生學校招生委員會辦理。

(三)申訴結果於115年6月15日(星期一)前書面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四)倘學生對招生學校之招生委員會所作申訴審議決定不服，得向所在就學區或隸屬之主管機關依法成立之甄選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訴；惟若學生仍對其之申訴審議決定不服，亦得再向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國立臺南海事)提出申訴。

#### 肆、特殊身分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 一、特殊身分學生應優先採計其原始成績，若原始成績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不占外加名額。
- 二、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蒙藏生、退伍軍人，其應繳證明文件及升學優待標準，請參閱附錄一(P.409)及附錄二(P.410)。

#### 伍、各校續招簡章公告：115年7月8日(星期三)起。

錄取學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各招生學校得辦理續招，簡章請洽各招生學校及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宣導網(<https://shs.k12ea.gov.tw/site/special>)。

#### 陸、其它注意事項：

一、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學生報名本招生入學，即同意招生學校因作業需要，經由「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招生學校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核定作業運用。
- (二)招生學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核定、資料整理、登記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招生學校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5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招生學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各招生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或術科測驗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招生學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

二、建議有下列情形者，請慎選報名入學之科別：

- (一)報名電子、控制、資訊、冷凍空調、電機、化工、汽車、輪機、航海、漁業、圖文傳播、美工、廣告設計、畜產保健、美容、服裝、流行服飾、室內設計、觀光事業、多媒體設計、多媒體動畫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需求。
- (二)報名機械、模具、電機、板金、冷凍空調、鑄造、汽車、建築、農業機械、配管、土木、生物產業機電、觀光事業、照顧服務、幼兒保育、美容、表演藝術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一)辦理科別：

- 1、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 2、動力機械群：重機科、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
- 3、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 4、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

- 5、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及空間測繪科。
- 6、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及造園科。
- 7、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 8、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 9、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 10、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 11、家政群：照顧服務科。

(二)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原則：

補助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之學費及雜費。不包括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及其他法規規定得收取之費用，餘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辦理。

- 四、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並應於招生簡章載明學校資訊網路網址；其當學年度收費項目及數額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 五、「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補助對象係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具有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籍之學生，惟重讀及透過私立學校獨立招生管道入學就讀者除外；相關辦法仍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甄選項目訂有「資料(書面)審查」者，考生應於繳交資料時確保其資料內容與來源是否涉及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簡稱生成式 AI)產出結果；倘有使用或引用生成式 AI 產出內容之事實，應誠信明確標註出其使用或引用之內容及其資料來源出處，以避免涉及抄襲或違反相關法律規範；倘未註明內容出處或註明不當且情節重大者，將依簡章規定及相關法律規範處理。

柒、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